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56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翁楷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務 人 王紹燁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，始可為之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固據其提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為執行名義，惟系爭支付命令因未經合法送達，業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予以撤銷其原核發之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有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裁定在卷可佐，足認債權人並未對債務人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且依其情形並無法命債權人補正，是債權人執尚未確定之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依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

01 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  
03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